

采购合同文本

宣传品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采购项目名称：宣传品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中标供应商：陕西沪港印务经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8.1

均不应使用于本合同项下或任何甲方具体授意下的工作任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声称经由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标识标牌、信息资料等侵犯了其权利，并提出任何主张、程序或法律行动，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害及支出负责。如甲方亦因此有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支出，乙方亦应全额赔偿。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产生的设计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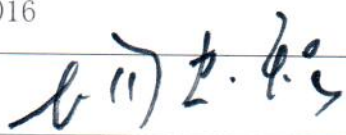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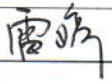
(三) 若发生不可抗力(地震、水灾、暴雨、龙卷风等)以至造成一方或双方无法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协议内容或执行具体广告制作服务，任何一方都将免于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其他双方需要补充的事项： _____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沪港印务经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翠华路 33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5388 号
邮编：710016	邮编：710021
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吴联配
	被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8月12日

